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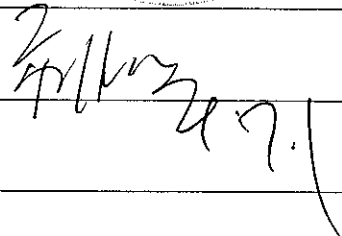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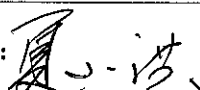
电梯日常维护保养合同

Q/AH204-04

合同编号: AHBY2022-203

项目名称: 市政务中心自动扶梯

签订日期: _____

甲 方 (使用单位)	乙 方 (维保单位)
单位名称: 常州市机关事务管理局	单位名称: 江苏安恒电梯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 龙城大道 1280 号	单位地址: 常州市天宁区江南经典商务楼 716 室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213004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李东平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话: 0519-88872883
传真:	传真: 0519-88875970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中国银行常州同济花园支行
帐号:	帐号: 510558201023
纳税人代码:	纳税人代码: 91320402661301230M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电梯维护保养规则》及其他有关规定，甲乙双方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就电梯日常维护保养的有关事宜协商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 日常维护保养的电梯及其保养费用

甲乙双方约定，由乙方为甲方使用、管理的电梯提供日常的维护、保养和抢修服务。电梯规格、数量及保养费用如下：

序号	电梯型号	层/站/门 (提升高度)	台数	产品编号	注册编号	保养费/ 年 (RMB)
1	9000	5400	1	ET62256	3020-320411-201707-0017	9050.00
2	9000	5400	1	ET62257	3020-320411-201707-0018	9050.00
3	9000	4800	1	ET62252	3020-320411-201707-0013	9050.00
4	9000	4800	1	ET62253	3020-320411-201707-0014	9050.00
5	9000	5400	1	ET62258	3020-320411-201707-0019	9050.00
6	9000	5400	1	ET62259	3020-320411-201707-0020	9050.00
7	9000	4800	1	ET62254	3020-320411-201707-0015	9050.00
8	9000	4800	1	ET62255	3020-320411-201707-0016	9050.00
9	9000	4550	1	ET62249	3020-320411-201707-0010	9050.00
10	9000	4550	1	ET62250	3020-320411-201707-0011	9050.00
11	9000	4050	1	ET62241	3020-320411-201707-0002	9050.00
12	9000	4050	1	ET62242	3020-320411-201707-0003	9050.00
13	9000	4050	1	ET62245	3020-320411-201707-0006	9050.00
14	9000	4050	1	ET62246	3020-320411-201707-0007	9050.00
15	9000	4550	1	ET62251	3020-320411-201707-0012	9050.00
16	9000	4550	1	ET62248	3020-320411-201707-0009	9050.00
17	9000	4050	1	ET62247	3020-320411-201707-0008	9050.00
18	9000	4050	1	ET62240	3020-320411-201707-0001	9050.00
19	9000	4050	1	ET62243	3020-320411-201707-0004	9050.00
20	9000	4050	1	ET62244	3020-320411-201707-0005	9050.00
每年保养费合计（大写）：壹拾捌万壹仟元整						
叁年保养费合计（大写）：伍拾肆万叁仟元						



第二条 结算方式

(一) 维保服务费分 2 期支付:第 1 期, 维保 6 个月后支付该年度维保服务费的 50%, 即 90500 元; 第 2 期, 年度合同履行结束后 7 日内予以支付维保服务费的剩余 50%款项, 即 90500 元。甲方每次付款时须乙方提供开具同等金额发票。

有关保养、修理材料费结算, 在保养、修理结束后每季度结清一次或在年保养到期后一同结清。

甲乙双方另行约定结算方式: 本合同保养费包含电梯责任险, 不包含电梯年检费及限速器校验费。

(二) 支付方式: 现金 支票 汇到乙方指定帐号。

第三条 日常维护保养方式:

清包: 只提供劳务, 不免费提供任何电梯零部件。

半包: 既提供劳务, 又提供约定单价值以内的部分电梯零部件。

全包: 既提供劳务, 又免费提供所有电梯零部件。

半包维保中更换零部件单件在 / 元以内的, 由乙方免费提供。

第四条 日常维护保养期限

本合同期限 叁 年 (36 个月), 自 2022 年 06 月 24 日起至 2025 年 06 月 23 日止。

第五条 日常维护保养标准

实施的电梯日常维护保养应当符合 GB/T18775-2009《电梯、自动扶梯和自动人行维修规范》、GB7588-2003《电梯制造与安装安全规范》、GB16899-2011《自动扶梯和自动人行道的制造与安装安全规范》、GB21240-2007《液压电梯制造与安装安全规范》和 GB25194-2010《杂物电梯制造与安装安全规范》、TSG T5002-2017《电梯维护保养规则》中的相关规定。

除上述标准外, 还应当满足甲方提出的如下要求: /
 / 。

第六条 日常维护保养内容

乙方应当按照《电梯维护保养规则》(TSG T5002-2017) 完成半月、季度、半年、年保养项目, 并做好维护保养记录, 该记录须有甲方管理人员和乙方维保人员签字。

日常维护保养, 是对电梯进行的清洁、润滑、调整和检查等日常维护或保养性工作。其中清洁、润滑不包括部件的解体, 调整只限于不会改变任何安全性能参数的调整。

超出上述范围的维修工作需另行协商, 在双方确认维修工作项目及费用后, 由乙方进行维修, 甲方承担费用。

第七条 乙方抢修服务热线电话: 0519-88872883 手机: 13775127267 。

抢修服务时间 (困人除外): 乙方接到通知后市内的应在 45 分钟内 (市区以外 90 分钟内) 赶到现场进行抢修。由于电梯使用人员造成电梯故障或部件损坏, 轻微故障或损坏件能通过现场调整能恢复正常的, 且修理时间不超过 1 小时的, 乙方将提供免费服务; 若故障较重和需要更换损坏件修复, 则甲方需承担相应的人工费及材料费 (须经双方确认)。

第八条 驻场: 乙方 (是 否) 提供驻场作业服务 (驻场费用另议)。

驻场作业人员职责: /
 / 。

第九条 甲方权利、义务



（一）权利

- 1、有权监督乙方按照合同约定履行维护保养义务，发出故障通知或提出建议。
- 2、有权要求乙方保障电梯的正常运行。乙方的维护保养达不到合同约定的维护保养标准或要求的，甲方有权拒绝在维护保养记录上签字。

（二）义务

1、应当对每台电梯建立完整的安全技术档案，并供乙方查询。签订合同前应当向乙方提供如下资料或复印件：

- （1）产品合格证；
- （2）使用维护说明书；安装说明书；
- （3）电气原理图；电气敷设图；
- （4）电梯整机、安全部件和主要部件型式试验报告结论副本或结论；
- （5）特种设备注册登记表；
- （6）故障及事故记录；改造、重大维修原始记录；
- （7）电梯运行全部记录；
- （8）上年度的检验报告；

2、建立电梯安全运行管理制度，保证电梯的用电、消防、防雷、通风、通道、电话通讯、监控摄像和报警装置等系统安全可靠；并保证机房、井道、底坑无漏水、渗水现象，通往机房、底坑、滑轮间、井道安全门的通道畅通、照明充分。

3、配备电梯安全管理人员负责电梯的日常安全管理：

- （1）电梯安全管理人员需持有《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证》；
- （2）负责电梯钥匙的使用管理；
- （3）负责对乙方的维护保养记录、修理记录签字确认；
- （4）负责对乙方提交的电梯安全隐患提示单签字确认。

4、如果更换电梯安全管理人员，应当及时通知乙方。

5、应当制定电梯事故应急防范措施和救援预案并定期演练。

6、在电梯使用过程中发现故障或异常情况应当立即停止使用，并及时通知乙方。

7、除乙方无法解决的情况外，未经乙方书面许可不得允许非乙方人员从事与电梯维护保养有关的工作。

8、应当为乙方提供维护保养所需的工作环境。

9、应当在电梯安全检验合格有效期届满前1个月，向电梯检验检测机构提出定期检验申请，承担年检费用。垂直梯的限速器按规定每两年校验一次，承担其校验费用。

10、有司机操作的载货电梯、病床电梯的应当配有持《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证》的专职司机。

第十条 乙方权利、义务

（一）权利

- 1、有权要求甲方提供维护保养所需的工作环境及相关资料。
- 2、有权拒绝甲方提出的影响电梯安全运行的要求。

（二）义务



- 1、应当具有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核发的相应电梯维修许可证。
- 2、接到甲方报修通知后，应当立即赶赴现场进行处理；电梯困人时，市区应当在30分钟内抵达现场，市郊应当在45分钟内抵达现场。
- 3、现场作业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且应当取得相应的《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证》。
- 4、作业中应当负责落实现场安全防护措施，保证作业安全。
- 5、向甲方提出合理化建议，并在适宜的时候向甲方书面报告所维护保养电梯的运行情况、零部件使用情况、易损件的更换情况及电梯更换修理需求。
- 6、对所维护保养电梯的安全运行负责，保障设备整机及零部件完整无损。
- 7、建立回访制度（包括工作人员服务态度、维修质量、是否按照规定实施维护保养等）。
- 8、应当配合电梯检验检测机构对电梯的定期检验，配合限速器校验，并参与电梯安全管理活动。
- 9、应当妥善保管电梯图纸及相关资料，并在合同终止后交给甲方。
- 10、不得以任何形式分包、转包。

第十一条 违约责任

- （一）一方当事人未按约定履行义务给对方造成直接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 （二）一方当事人无法继续履行合同的，应当及时通知另一方，并由责任方承担因合同解除而造成的损失。
- （三）甲方无正当理由未按照约定期限支付费用的，每延误一日应当向乙方支付延误部分费用0.5%的违约金。
- （四）甲方违反约定允许非乙方人员从事电梯维修、维护保养工作的，造成不良后果的，由甲方自行承担全部责任。
- （五）因电梯使用、管理原因导致人身伤亡或设备损坏、丢失的，由甲方自行承担全部责任。
- （六）乙方的维护保养工作不符合合同约定的维护保养标准或要求的，乙方应当返工，并按照标准支付违约金。
- （七）因维护保养原因导致电梯检验检测不合格的，乙方还应当承担电梯复验费用。

第十二条 合同的解除

- （一）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合同。
- （二）任何一方严重违约导致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另一方可以解除合同。此外任何一方不得单方解除合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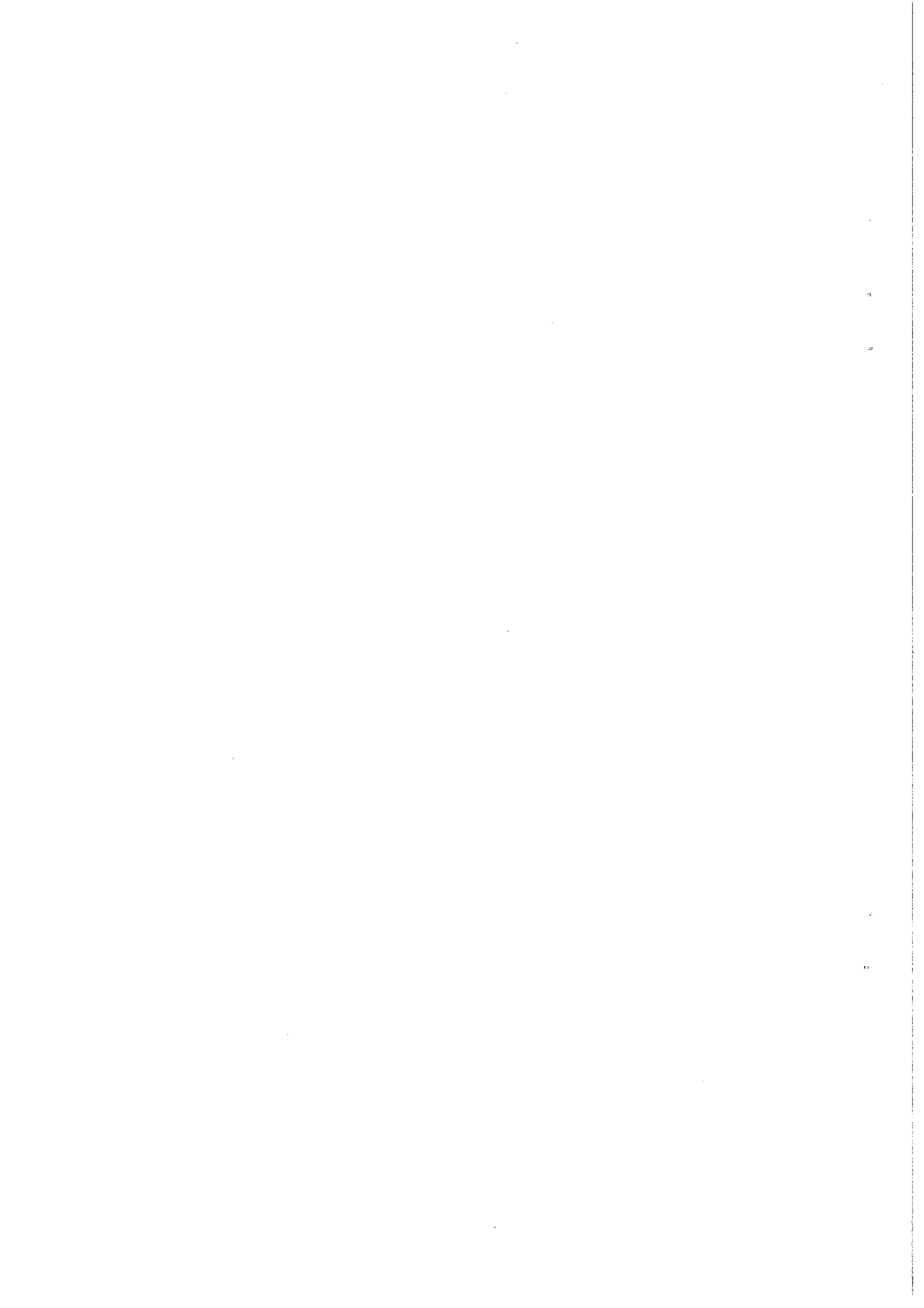
第十三条 争议解决方式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或向有关部门申请调解，协商、调解不成的，按照下列第二种方式解决（任选一种）：

- （一）依法向 / 人民法院起诉；
- （二）提交 常州市 仲裁委员会仲裁。

第十四条 其他约定

- （一）普通维修、重大维修、改造或甲方要求乙方提供本合同约定以外的增值服务的，双方均应当以书面形式另行约定。



(二) 维护保养记录是记载电梯运行、维护、保养的依据。每台电梯均应当建立独立的维护保养记录。维护保养记录应当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保存一份，保存时间为4年。普通维修、重大维修、改造协议与抢修记录均应当与维护保养记录一并保存。

第十五条 附则

1、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本合同生效后，双方对合同内容的变更或补充应当采取书面形式，并经双方签字确认，作为本合同的附件。

2、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3、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执伍份，乙方执壹份。

4、适用范围：本合同适用于乘客电梯、载货电梯、自动扶梯与自动人行道、杂物电梯的日常维护保养。

*注：可选项中，选择请在该项前的“□”内划“■”或“√”，未选中请在该项前的“□”内划“□”

